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财务总监拜宁兰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拜宁兰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由于拜宁兰女士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拜宁兰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拜宁兰女士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离职后由陈彦先生代职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出新的财务总监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拜宁兰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5 日